

# 共青团贵州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黔商学院青字〔2022〕7号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贵州商学院 “两优两先” 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根据贵州省“两红两优”评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校团委将开展 2021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先进团总支（团支部）”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团支部、团干、学生团员

### 二、申报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1、近 2 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

处理的；

2、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3、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近2年内组织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5、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不落实共青团改革、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6、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满足校级申报条件且符合省级申报条件的，将择优推荐至省级参评。同一组织和个人2017年以来（含）已获得全国、贵州省“两红两优”表彰的不再推荐参评。

### （一）先进团总支

**参评资格：**成立满1年（截至2022年4月30日）；所辖团支部100%完成“班团一体化”建设；2021届毕业生“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转接率实现100%；2021年青年大学习平均学习率90%以上；学院青年在参与2021年“青马班”培训中无不结业现象。

#### **参评条件：**

1、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

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团支部整顿。

3、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积极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创新探索，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在学院和青年中得到高度认可。

4、团总支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2021年度目标考核成绩作为参考。

5、组织引导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等各类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并在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

6、认真落实团改及学生会改革工作要求，团总支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优先考虑。

## （二）先进团支部

**校级参评资格：**成立满1年（截至2022年4月30日），获得过学院及以上各类表彰或奖励；团青比达到95%；2021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五星级”；班团一体化架构完善；团支部团员“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转接率实现100%，团员信息录入率100%；按要求开

展团组织生活且全学年平均评分不低于 85 分；团支部青年在参与 2021 年“青马班”培训中无不结业现象。

**省级参评资格：**成立应满 3 年（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成立）；2021 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五星级”；进五年获得过县区级或统计行业系统以上荣誉（不含参评当年）。

**参评条件：**

1、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扎实开展“青年大学习”活动。

3、有积极进取、团结向上、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团支部成员无违纪现象，无任何处分；团支部学习气氛浓厚，全体成员奋发向上，总体成绩良好；课堂出勤率较好，各任课老师对班级学风评价良好；团支部全体成员考风端正，没有考试作弊和考试违纪现象。

4、团支部能注重团员档案的管理，团员发展符合标准和程序，团员认真履行应尽义务；团支部有发展新团员和向党组织“推优”的

计划，工作开展有成效。

5、全年组织团员青年结合社会调查，能围绕党团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有益的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和志愿者活动等，切实提高团员青年的综合素质。

6、团支部成员在参与积极参与新冠肺炎防控等志愿者工作中成效明显，团支部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的优先考虑。

### （三）优秀共青团员

**校级参评资格：**团龄在1年以上（截止2022年4月30日），且发展程序符合团章规定；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智慧团建系统信息完整；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为优秀等次；2021学年度两个学期综合量化分名列本班级前30%（2021级团员不参评），全年无补考和重修科目；成为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年不少于20小时；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测试合格标准。

**省级参评资格：**团龄在2年以上（截止2022年4月30日）；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2年以上为优秀等次；近五年获得过区县级或统计行业系统以上荣誉（不含参评当年）。

#### 参评条件：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

义。积极主动地拓展、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特别是思想政治和文化素质。积极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考风，在广大团员学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参加团组织生活和团组织活动，没有无故缺席现象，在活动中表现积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协助团支部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认真完成团支部和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

**校级参评资格：**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班级团支部的学生团干部，从事团学工作不少于2年（截止2022年4月30日）。

**省级参评资格：**专职、挂职、兼职从事共青团工作的教师团干部，其中专职团干工作不少于2两年，挂职、兼职团干部工作不少于1年，近五年获得过区县级或同级行业系统以上荣誉（不含参评当年）。

**参评条件：**优秀共青团干部除要求满足优秀共青团员1-2项条件外，还需具备：

1、热爱团的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团组织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本职岗位上成绩突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获得过省

级以上奖励，在参与脱贫攻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优先考虑。

### 三、申报名额

校级评选中先进团总支名额不超过3个，各二级学院优秀团员、先进团支部评选比例为团员总数2%，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比例为团员总数1%。满足校级申报条件且符合省级申报条件的，将择优推荐至省级参评。

### 四、评选程序

**（一）申报：**各学院团组织对照评选条件，根据申报名额组织申报候选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3月17-22日）

**（二）初审：**校团委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步确定候选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表彰名单。（3月23-24日）

**（三）公示：**将初步确定的候选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单，通过校团委官网向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3月25-29日）

公示期间，如出现足以影响评选为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先进团总支（团支部）”的情况，经核实后，取消其参评资格，缺额不再递补。

**（四）审定：**校团委根据初审、公示实际情况，确定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名单，报学校党委审定。（3月30日-4月6日）

**（五）表彰：**组织召开表彰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 五、工作要求

#### （一）评选要求

1、请各学院团总支要把评优工作作为促进我院共青团组织的重点来抓。评选表彰优秀个人是学校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形式之一，也是共青团组织加强团员教育和组织建设的主要形式之一，各学院团总支要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推荐工作。

2、“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候选人的提名必须经过其所在团组织充分酝酿，民主评选产生，评选出来的优秀个人要认真填写申报表并附先进事迹材料。“先进团支部”的评选工作由各学院团总支按照要求推荐，并将申报材料报送校团委。

3、候选人及集体在组织撰写材料时，同时请注意收集视频、音频、图片等先进事迹印证资料，便于后期宣传使用。

## **（二）报送要求**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指导申报组织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申报事迹材料，并于3月22日（周二）上午12:00之前将申报表、汇总表（盖章）、申报事迹材料、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支撑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二份报校团委组织部。评优材料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系人：卓艳

邮 箱：gzsxytwzzb@163.com



附件 1：2021 年度贵州商学院“两红两优”材料要求及填写说明

附件 2：2021 年度贵州商学院“两红两优”申报表及汇总表

附件 3：2021 年度贵州商学院“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贵州商学校团委

2022 年 3 月 17 日